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上官百祥代）

李虎雄

陳昭地

邱貴發

王仲孚

張秋男

陳郁秀

李基常

李忠謀

張秀雄

林東泰

林祜乾

洪姮娥

陳榮貴

田振榮

趙寧

高強華

吳正己

黃美金

廖隆盛

曾哲明

邱美虹

錢善華

袁金塔

蔡永和

李隆盛（方崇雄代）

請假：黃松元

林玉体

方泰山

梁恆正

周中天

蘇茂生

高強華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顏惠枝代）

林育瑋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介紹本委員會新推選委員（任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教育學院：高強華（教育系） 吳正己（資訊系）

文學院：黃美金（英語系） 廖隆盛（歷史系）

理學院：曾哲明（生物系） 邱美虹（科教所）

藝術學院：錢善華（音樂系） 袁金塔（美術系） 陳榮貴（遞補顧

炳星休假出國遺缺，任期至 年 月 日止）

科技學院：李委員隆盛（工技系）、蔡委員永和（工技系）

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五日台（八九）師 字第八九

准同意本校所報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自八十九學年度起由原招收二班減為招收一班案，惟不再核給原自然增班增給之員額，至原增班所增加之員額，應配合其系發展計畫重新配置。

我國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草案業已出爐，政府對大學教育政策管制將全面鬆綁，公立大學走向法人化，公辦民營將成爲未來大學辦學之模式。因此，未來大學辦學之經費來源，大致來自學雜費收入、政府補助及對外募款等三方面，此對大學之經營雖賦予較大自主及彈性，惟政府補助經費必然大幅減少，相對學校本身也須逐漸減少對政府的依賴性，方具備有利的發展條件，本校向以培育師資任務爲辦學首要目標，其體質異於一般綜合大學，自然競爭力較爲不足，且目前師資培育優勢不再，顯然對本校發展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如何重新調整校務發展方向，並落實企業化的經營理念，以提昇本校辦學成效，進而拓展學術研究領域，藉以化危機爲轉機，以迎接新世紀的嚴厲挑戰。

本校已成立「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以爲因應，本小組由洪委員姮娥負責召集，其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架構，業已完成，並將提本次會議討論，亦請諸位委員惠賜卓見。本人對該小組在研擬期間所付出之辛勞，表示感謝之意。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一五六六號函核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轉型與發展計畫書」(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應如修訂，提請討論。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	成立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負責校務發展之先期規劃工作，其小組成員為：洪姮娥、陳昭地、邱貴發、錢善華、李忠謀、謝文全、林初乾、田振榮等八位委員組成，並由洪委員姮娥擔任召集人。 理學院研究大樓之規劃與興建工作應積極持續進行。 有關本案所提院、系、所之增設、調整(含系所更名)案亦一併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規劃之考量。 本委員會預定於八十九年一月中旬再召開會議，並就本校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研擬之「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初步架構，先作意見之交換。	已依決議實施。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草案，擬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	特殊教育學系八十九學年招收一班，提請討論。	特殊教育學系		已依決議實施。 於八月十九日(八月九日)上午九時，在教務處召開會議，由系主任主持，出席者有：系主任、各系所主任、各系所導師、各系所助教、各系所行政人員、各系所學生代表等。會議中，討論了八十九學年招收一班之可行性，並決定由系主任負責辦理。
提案三	研擬本校「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酌予減授教學時數」提案乙件，提請討論。	學術發展處	本案緩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實施。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通過。 提本校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	已依決議實施。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酌予減授教學時數」提案乙件（如附件一，第六頁），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發展處

說明：

本案為上次會議議決之議案，依據上次會議決議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擬針對從事學術性研究計畫之教師，適度減輕其授課負擔，增加研究時間，激發研究動機，進而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

本提案主要內容包括減授教學時數之適用對象、減授教學時數之上限規定及減授教學時數之計算方法。

本提案業經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之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發展會議討論，決議由學術發展處彙整與會教師意見後提送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俟「本校教師人力規劃專案小組」規劃草案提出後，再併同討論。

案由：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草案（如附件二，第七頁）乙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規劃工作小組

說明：依據本校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草案內容，由該小組參考與會各委員意見再修訂，並先分送各學院於三月中旬提供意見，俟各學院意見彙集後，預定於三月下旬後再與各學院教師舉行座談，以凝聚共識。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案工作時程表（第十頁），除依上述意見修訂外，其餘原則通過。

案由：教育部函轉國民大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趙代表寧等人提案：「籲請依法准予臺灣師大附幼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納入該校正式組織編制以利該園正常發展」乙案（如附件三，第十四頁），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查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自始即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並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七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在案。本校曾於民國七十三年、七十九年及八十一年三度報部請准將本校附設幼稚園依法納入本校正式組織編制，惟均奉行政院核復：應從緩議。

又查現行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係經該園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指導委員會決議：同意依本校組織規程由人事室配合幼稚園研擬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草案，經行政程序報教育部通過後實施。爰由該園研擬本校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草案，提經本校法規委員會通過，並提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後報部，案經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一六四

十月一日以（八八）師大人字第

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園所需人員由園長簽請校長核准後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另第九條規定：「本園經費收支以平衡或有剩餘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辦理。」是以，該園仍採自給自足方式辦理。

趙代表寧等人提案經會幼稚園表示意見略以：「應請准予納編，請師長全力支持指導。」另會計室表示意見略以：「本校原為師範體系學校，人事費已較一般綜合大學高出許多，值此轉型期，幼稚園應將經費加重負擔，宜審慎考量。」

據瞭解幼稚園現除園長由本校教師兼任外，另尚有教師十八人，職員二人，廚工三人，門房一人。本案經恰教育部中教司李專員秀鳳表示，目前適值員額緊縮時期，教育部實無法核給員額供幼稚園編制在案。於該校現有員額編制內予以納編，請本校研酌。查本校教職員員額總計為一三六八人，分配各單位後僅餘教師員額十名、職員員額十五名供新增系所或新增業務調配使用，亦無多餘員額可供幼稚園納編。

茲以本校現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且正值轉型期，幼稚園納編一節事關本校未來發展，爰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案由：擬定本校校園整體景觀規劃案（如附件四，第二十頁）乙式，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說明：

依據本校八十八學年度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二次決議辦理。

本校校園整體景觀規劃經本院陳院長郁秀協請美術學系及設計研究所共同規劃，由美術學系袁主任負責校園美化部份；設計研究所康所長負責校園視覺規劃部份（含校園配置、校園指示及校園導覽等）——並研擬A、B、C等三案，以供擇選。敬請 各委員審議。

決議：本規劃案請總務處與美術學系、設計研究所再研議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擬請同意將本校「三民主義教育思想中心」更名為「社會科學教育中心」，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說明：

本校「三民主義思想中心」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

近年來因政治環境變遷，本中心難以向各界申請經費支援，無法推展業務，致使本中心面臨存廢的問題。

本中心成員多為公民訓育學系教師組成，相關業務亦委由該系教師策劃與推動，針對該中心之存廢問題，公訓系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付委研議更名案；該委員會於十月十三日完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並經十二月十三日該系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建請本校同意變更中心名稱及設置辦法。

檢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暨「『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與『社會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五，第三十八頁）。

決議：本案緩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

教育部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六四〇六號函核定
本校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八八師大人字第〇六三〇九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各相關系、所辦理幼兒教育與幼兒發展之各項教學、研究及實習，特設置附設實驗幼稚園（以下簡稱本園）。

第三條 本園任務如下：

辦理四至六歲幼兒之教育。

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幼兒教育及幼兒發展之相關研究。

提供及協助本校學生實習。

辦理其他幼兒教育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園設教學保育（簡稱教保）及總務兩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教保組

推廣教學保育工作。

協助本校師生在本園教學、研究及實習等事項。

總務組 負責本園營繕、事務、會計、文書、衛生等事項。

第五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綜理園務，由校長諮詢家政教育系主任聘請依法令具有園長資格或具有幼兒教育專業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本園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合格教師及職員若干人，本園所需人員由園長簽請校長核准後以約聘僱方式進用。

第七條 本園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外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指導及審議本園重要事項。
指導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家政教育系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

第八條 本園設園務會議，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園務會議由園內全體人員組成。

第九條 本園經費收支以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社會科學教育之研究、教學與推廣，特設置社會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為：

- 從事社會科學學術研究
 - 從事社會科學教育推廣工作
 - 改進社會科學課程及教學
 - 支援中等學校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工作
 - 辦理中等學校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在職進修
 -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教學、資料蒐集與出版事宜
 - 研發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與評量工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 研究發展組：
- 從事社會科學學術研究
 - 從事社會科學課程及教學工作
 - 研發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與評量工具
- 推廣教育組：
- 辦理中等學校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在職進修
 - 提供社會人士社會科學知能之進修服務
- 資料出版組：
- 出版編印社會科學教育有關期刊與書籍
 - 蒐集國內外社會科學教育及訓練研究發展資料
 - 編製社會科學教育教學媒體
 - 其他有關社會科學教育及資訊出版事項

綜合業務：

- 辦理本中心人事、經費、財產管理事宜
- 協調並支援本中心相關行政事項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所置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商請校長聘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

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社會科學教育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若干人，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討中心之重要工作。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

第九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與「社會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p>		<p>新增</p>
<p>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社會科學教育之研究、教學與推廣，特設置社會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校為加強三民主義之研究與教學，以發揮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修訂條文內容。 第一條修改為第二條。</p>
<p>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為： 從事社會科學學術研究 從事社會科學教育推廣工作 改進社會科學課程及教學 支援中等學校社會科學領域教學工作 辦理中等學校社會科學領域教師在職進修 辦理其他有關社會科學教育研究、教學、資料蒐集與出版事宜 研發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與評量工具 (instrument)</p>	<p>第五條 本中心任務為： 從事三民主義學術思想研究 改進三民主義學術思想教材及教學方法。 從事三民主義科技整合研究 研究與設計大學專科與高中三民主義思想教育課程。 提供「國父思想」教師教學參考資料。 輔導各級學校三民主義教學。 舉辦三民主義與學術講座。 出版三民主義學術思想叢書。 從事三民主義有關之國際學術文化交流事宜。 辦理中等學校三民主義科及公民科教師各種長短期在職進修事宜。 其他有關三民主義思想教育研究、教學、資料蒐集與出版事宜。</p>	<p>修訂條文內容。 第五條改為第三條。</p>
<p>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研究發展組： 從事社會科學學術研究 從事社會科學課程及教學工作</p>	<p>第三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設下列各組： 教學研究組 資料出版組</p>	<p>修訂條文內容。 第三條修改為第四條。</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p>研發社會科學領域之 研究與評量工具 推廣教育組： 辦理中等學校社會科 學領域教師在職進修 提供社會人士社會科 學知之能之進修服務 資料出版組： 出版編印社會科學教 育有關期刊與書籍 蒐集國內外社會科學 教育及訓練研究發展 資料 編製社會科學教育教 學媒體 其他有關社會科學教 育及資訊出版事項 綜合業務： 辦理本中心人事、經 費、財產管理事宜 協調並支援本中心相 關行政事項</p>		
<p>第五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 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 授或副教授兼任之。</p>	<p>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 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 授任之。</p>	<p>第二條改為第五 條 修訂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本中心置秘書一人，各組 各置組長一人，並置研究 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所置 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商請校 長聘任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 究人員兼任之。本中心所 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內調 充之。</p>	<p>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下列人員： 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 人員每組各十人含兼任 人員。另設秘書一人。 均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 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 專家聘兼之。 事務員：一人。由中心 主任簽請校長就本校職 員派兼之。</p>	<p>第四條改為第六 條 修訂條文內容。</p>
<p>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置社會科學教 育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若干人，委員由校長就校內 外學者專家聘請之，任期三 年，期滿得續聘之，為無給 職。</p>		<p>新增</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p>第八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以中心主任為主席。商討中心之重要工作。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p>		<p>新增</p>
<p>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並依據本校所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各中心回饋辦法」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學校統籌運用，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撥付。</p>	<p>修訂條文內容。 第六條改為第九條</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中心主任、組長、研究人員及秘書，均不得減少授課時數。校外兼任工作人員得依規定酌給車馬費。</p>	<p>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刪除</p>
	<p>第八條 本中心得接受國外公私機構委託或合作，進行各項研究或舉辦研習會，唯須簽請校長轉呈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計畫實施期間，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濁聘臨時人員若干人。其報酬由各該項計畫經費項內支付之。</p>	<p>刪除</p>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八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研擬本校「教師執行學術研究計畫酌予減授教學時數」提案（如附件一，第六頁）乙件，提請 討論。

案由：研擬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大綱」草案（如附件二，第七頁）乙份，提請 討論。

案由：教育部函轉國民大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趙代表寧等人提案：「籲請依法准予臺灣師大附幼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納入該校正式組織編制以利該園正常發展」乙案（如附件三，第十四頁），提請 討論。

案由：擬定本校校園整體景觀規劃案（如附件四，第二十頁）乙式，提請討論案。

案由：擬請同意將本校「三民主義教育思想中心」更名爲「社會科學教育中心」，提請討論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八十八次會議紀錄

教務處 編印

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